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0331813-19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数字化战场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数字化单兵装备集成平台

采购人：应急管理部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0331813-19

2.项目名称：应急救援数字化战场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数字化单兵装备集成平台

3.项目预算金额：398.94 万元（人民币）。

4.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建设北斗应急专用装备软件，包括业务平台软件 SDK 系统、北斗终端软件 SDK 系统、应急北斗消息协议管理系统，实现基于北斗的统一指挥通信体制，解耦北斗终端和后台系统软件的开发，统一业务功能；研发、购置网随人动通信保障装备和北斗应急专用装备，包括单兵背负式无人机装备、无人机挂载装备、轻小型机载通导自组网通信基站装备、便携式指挥单元装备、北斗智能手持终端装备北斗智能监测终端装备等，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高质量通信网络服务。提供上述系统所需的开发、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使用人员的培训、售后服务等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深化设计、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单元测试、集成测试、软硬件安装部署，并具备验收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未受托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14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3.获取方式：现场领取；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领取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

4.采购文件售价：2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308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应急管理部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 4 号安信大厦

联系方式：林长青，010-64464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许长赟、聂婷婷，010-671181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长赟、聂婷婷

电话：010-671181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服务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核心产品	/
2.5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p> <p>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p> <p>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p> <p>（2）未受托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3）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p> <p>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文件：</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营业执照、资质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原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1-2 格式）；</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打印查询网页提交评标委员会并存档备查；</p> <p>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8.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书面疑问文件提交形式：将盖章原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 bjjfzb@aliyun.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发出及确认	发出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发出形式：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 24 小时内。
10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报价方式：：</p> <p>1、上述价格已包含系统开发、软硬件、员工工资、社保、保险、福利、会议费、差旅费、食宿费以及按照行业标准缴纳税金、开具发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报价风险。</p> <p>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作性质，并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采购及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p> <p>4、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或网上银行、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801492156Y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12。</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7	装订和包封要求	<p>1. 装订：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写，编制目录和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包封：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 （2）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包装并密封，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3. 封套要求：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4.9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及要求	<p>(一) 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及 DOC 或 DOCX 格式（包含完整的可编辑版本）；</p> <p>(二)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p> <p>(三)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p> <p>(四)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p>投标文件送达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9：30；</p> <p>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308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p> <p>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原件。</p>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上午 9：30。
20.1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确定原则：</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专人送达或邮寄</p> <p>投标人应在法定询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聂婷婷，6711816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p>
	其他补充说明	<p>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p> <p>2.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p> <p>3.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4.本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本着“绿色环保理念”，本项目投标文件不得超过300张纸，可正反面打印。</p>
	履约保证金	<p>（1）是否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p> <p>（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p> <p>（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从递交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届满30个工作日后。</p> <p>（4）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中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放弃中标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2.1.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2.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招标文件的质疑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发出及确认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及电子版 1 份（介质：U 盘），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3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无效。

14.4 凡《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复印件、影印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14.5 送达《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包装并密封，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6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4.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明：①正本（或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等。
- 14.8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4.9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送达日期、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授权代表应签到确认。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送达日期、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授权代表应签到确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送达《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并由法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7.2 在送达《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3 在送达《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五 、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原件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p>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3	<p>“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p>	<p>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p>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机构查询。	
4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符合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技术要求中★条款	投标文件中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条款。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价格评分 (15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15分
商务部分 (28分)	经验与业绩 (10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采购合同包含“智能终端”、“监测终端”、“终端软件”、“指挥单元”、“通导自组网”等关键词之一）的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业绩均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与	10分

		合同对应的任意一张增值税发票扫描件，复印件必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印章、签字、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信息内容，合同复印件须字迹清晰，辨识无误，合同服务方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以承认（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合同不可重复计分）。	
	管理认证体系能力 (4分)	<p>投标人提供下列有效证书：</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分
	软件著作权 (4分)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下发日期为准）</p> <p>投标人具有同类型相关软件著作登记证书（同类型包含以下关键字“北斗”、“卫星导航”、“应急”、“通信基站”、“北斗软件”、“北斗系统”等字眼之一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分
	人员团队配置 (10分)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满足得2分；</p> <p>(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证明材料内容中包含“无人机”、“卫星定位”、“卫星”、“北斗”、“通信基站”等关键字之一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证明材料包括：(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2) 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人事相关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3) 职称证书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扫描件；(4) 项目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p> <p>以上证明材料缺少任意一项视为未提供。</p>	4分

		<p>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p> <p>（2）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证明材料内容中包含“无人机”、“卫星定位”、“卫星”、“北斗”、“通信基站”等关键字之一）至少 1 项；</p> <p>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证明材料包括：（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2）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人事相关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3）职称证书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扫描件；（4）项目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p> <p>以上证明材料缺少任意一项视为未提供。</p>	6 分
技术部分 (57 分)	需求分析理解 (5 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项目难点/要点、建设需求及应对措施的分析理解和把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总体设计思路明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准确，建设需求分析到位为优，得 5 分；</p> <p>（2）总体设计思路比较明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基本无偏差，建设需求分析基本到位，得 3 分；</p> <p>（3）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明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有部分偏差，建设需求分析一般，2 分；</p> <p>（4）总体思路不明确，目标定位不准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片面，建设需求分析不到位，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功能设计方案 (16 分)	<p>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及功能要求，分为 4 项内容，每项占 4 分，合计共 16 分。4 项分别是：</p> <p>①业务平台软件 SDK 系统②北斗终端软件 SDK 系统（安卓版本/嵌入式版本）③编码协议管理系统④北斗应急综合服务系统升级。共计 4 项，满分 16 分。</p> <p>对于每项的 4 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强，优于技术要求，得 4 分；</p> <p>（2）内容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高，可以满足</p>	16 分

		<p>技术要求，得 2 分；</p> <p>(3) 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部分可以满足技术要求，得 1 分；</p> <p>(4) 内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无法满足技术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功能演示(6分)	<p>投标人针对本系统所建设的内容进行演示，演示内容为本次招标相关业务功能，包括应急北斗消息协议中队集结、集结报告、出发指令、出发报告、灾情信息上报、任务进展报告、紧急报警等，专家根据演示效果打分。</p> <p>演示形式为现场讲演或多媒体演示。每位投标人的系统演示时间在 5 分钟以内，请投标人做好系统演示的准备工作。</p> <p>本项系统演示满分 6 分，</p> <p>(1) 演示内容完整，合理性强，符合此次技术要求，得 6 分；</p> <p>(2) 演示内容较完整，合理性一般，符合此次技术要求，得 4 分；</p> <p>(3) 演示部分内容，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得 2 分；</p> <p>(4) 所演示内容均不符合技术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6 分
	项目计划进度和保证措施(4分)	<p>根据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1) 进度计划详细，保证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得 4 分；</p> <p>(2) 进度满足招标要求，保证措施良好较可行得 3 分；</p> <p>(3) 进度规划简单，保证措施一般得 2 分；</p> <p>(4) 进度规划和保证措施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p> <p>(5) 进度规划和保证措施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分
	业务终端技术指标(11分)	<p>(1) 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参数，共 18 项)有负偏离的扣 0.3 分；</p> <p>(2) 每有一项一般指标(非“★”、非“●”的</p>	11 分

		<p>指标，共 33 项）有负偏离的，扣 0.2 分；</p> <p>总分 11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针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表中要求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针对以上所有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如果投标产品中的某条条款技术参数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条技术参数在评审中将不予认定；</p>	
	实施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实施方案需包含项目组织和管理计划、软件开发计划、技术支持计划、调试、试运行和验收全过程方案及质量保证等内容。</p> <p>(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强，优于技术要求，得 8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高，可以满足技术要求，得 5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部分可以满足技术要求，得 3 分；</p> <p>(4) 实施方案内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无法满足技术要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培训方案(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p> <p>(2) 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解决时间等）进行评分：</p>	4 分

		<p>(1) 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p> <p>(2) 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可以满足用户基本需求且售后服务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差或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p>注：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要求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如采购需求中表述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均以采购需求的表述为准。

采购需求书中带“★”标志的为**核心指标要求**，不满足该指标将导致**投标无效**。对于采购需求加注星号（“★”）的技术条款有专门要求的从其专门要求，没有专门要求的应当提供加盖公章的单独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数字化战场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数字化单兵装备集成平台

2. 预算金额：398.94 万元。

3. 标的名称：应急救援数字化战场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数字化单兵装备集成平台。

4. 服务时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深化设计、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单元测试、集成测试、软硬件安装部署，并具备验收条件。

二、商务要求

1. 经验与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采购合同包含“智能终端”、“监测终端”、“终端软件”、“指挥单元”、“通导自组网”等关键词之一）的相关业绩。

2. 管理认证体系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软件著作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下发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型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同类型包含以下关键字“北斗”、“卫星导航”、“应急”、“通信基站”、“北斗软件”、“北斗系统”等字眼之一的）。

4. 人员团队配置

(1)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单位员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作

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证明材料内容中包含“无人机”、“卫星定位”、“卫星”、“北斗”、“通信基站”等关键字之一的）。

（2）项目组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单位员工，具备具有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证明材料内容中包含“无人机”、“卫星定位”、“卫星”、“北斗”、“通信基站”等关键字之一）。

三、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建设北斗应急专用装备软件，包括业务平台软件 SDK 系统、北斗终端软件 SDK 系统（安卓版本/嵌入式版本）、应急北斗消息协议管理系统、北斗应急综合服务系统升级，实现基于北斗的统一指挥通信体制，解耦北斗终端和后台系统软件的开发，统一业务功能；研发、购置网随人动通信保障装备和北斗应急专用装备，包括单兵背负式无人机装备、无人机挂载装备、轻小型机载通导自组网通信基站装备、便携式指挥单元装备、北斗智能监测终端装备、北斗便携式应急监测终端装备、北斗手持装备（北斗+天通）、北斗智能手持终端装备，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高质量通信网络服务。

2. 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项）	备注
(一)	业务软件		
1	业务平台软件 SDK 系统	1	
2	北斗终端软件 SDK 系统（安卓版本/嵌入式版本）	1	
3	应急北斗消息协议管理系统	1	
4	北斗应急综合服务系统升级	1	含 3 台北斗三号短报文接收装置和 1 套便携式一体化卫星导航产品检测设备
(二)	配套业务终端		
1	便携式指挥单元	1	
2	无人机挂载装备	1	
3	单兵背负式无人机装备	1	
4	轻小型机载通导自组网通信基站装备	1	
5	北斗智能监测终端装备	5	
6	北斗便携式应急监测终端装备	5	
7	北斗智能手持终端	10	
8	北斗手持装备（北斗+天通）	10	

四、技术及功能需求

1. 业务软件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0	总体要求	技术承诺	<p>针对业务软件部分，提供承诺函，中标后，采购人如对功能部分进行变更、升级、修改等需求，中标人将配合进行功能变更、升级、修改等工作，直至满足甲方需求。</p> <p>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	业务平台软件 SDK 系统	鉴权模块	<p>(1) 支持在首次使用时，通过业务平台信息，离线或应急指挥信息网在线生成唯一的业务平台鉴权信息，并将业务平台鉴权信息保存。</p> <p>(2) 支持对使用 SDK 的业务平台软件传递的权限信息进行处理并比对的功能，自动过滤未通过校验的业务平台软件的任何请求。</p>
		数据预处理模块	<p>(1) 提供编码数据预处理功能，对使用 SDK 的业务平台软件传递的编码前的业务信息进行预处理，如格式转换、数据清洗等，以便后续编码过程能够更高效的进行。数据清洗功能对业务数据各个字段进行校验，过滤不符合编码接口规范的数据；格式转换数据包括经纬度、高程、航向、区域等，将业务平台软件传递的以上数据预处理成编码对应的数据格式。</p> <p>(2) 提供解码数据预处理功能，对使用 SDK 的业务平台软件传递的解码前的短报文进行预处理，以便后续解码过程能够更高效的进行。</p>
		编码模块	<p>(1) 提供合适的编码接口，对业务平台软件通过编码接口传输的业务信息，进行初步处理，根据操作类型自动匹配编码流程。</p> <p>(2) 根据操作类型对应的协议帧结构将业务信息字段进行处理、并根据应急北斗消息协议进行组帧，支持对组帧后的短报文进行标准化处理，输出给业务平台，实现对应急指挥通信业务内容的编码。</p>
		解码模块	<p>(1) 提供合适的解码接口，对业务平台软件传输的北斗短报文进行初步处理，自动分离并输出北斗短报文中的业务内容帧数据。</p> <p>(2) 根据应急北斗消息协议中的报文协议帧结构对业</p>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p>务内容帧数据进行解析。</p> <p>(3) 按照定义的接口数据格式, 将解析结果标准化处理, 输出给业务平台。</p>
		加解密模块	<p>(1) 支持对应急北斗消息协议中的数据字典进行加密、解密。</p> <p>(2) 支持终端与密钥一一对应。</p> <p>(3) 根据业务平台软件接入本地终端设备的不同, 支持切换加密版本、不加密版本的业务平台软件 SDK 系统。</p>
		协议管理模块	<p>(1) 实现对应急北斗消息协议的基本信息管理功能。</p> <p>(2) 支持协议内容变更、协议版本升级的功能。</p>
		性能要求	数据查询结果返回时间最长不超过 5 秒。
			数据接收、处理的信息处理时延小于等于 2 秒。
		安全性要求	提供数据校验机制、系统容错机制、不允许出现未处理异常情况, 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可扩展性要求	充分考虑业务扩展, 具有良好的扩充能力。
		设计约束与要求	满足兼容各类或用户指定的操作系统和硬件服务器平台, 部署环境支持云平台。
			支持 jdk1.8 及以上, 支持 https 协议提供编解码接口。
2、	北斗终端软件 SDK 系统 (安卓版本/嵌入式版本)	鉴权模块	<p>(1) 针对安卓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在首次使用时, 以不同的方式生成唯一的终端软件鉴权信息, 并存储至 SDK 中。</p> <p>(2) 支持在北斗终端软件实时调用 SDK 时, 对调用 SDK 的北斗终端软件的权限信息进行比对处理等功能,</p>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自动过滤未通过校验的北斗终端软件的任何请求。
		数据预处理模块	<p>(1) 提供编码数据预处理功能，对使用 SDK 的北斗终端软件传递的编码前的业务信息进行预处理，如格式转换、数据清洗等，以便后续编码过程能够更高效的进行。数据清洗功能对业务数据各个字段进行校验，过滤不符合编码接口规范的数据；格式转换数据包括经纬度、高程、航向、区域等，将北斗终端软件传递的以上数据预处理成编码对应的数据格式。</p> <p>(2) 提供解码数据预处理功能，对使用 SDK 的北斗终端软件传递的解码前的短报文进行预处理，以便后续解码过程能够更高效的进行。</p>
		编码模块	<p>(1) 提供安卓版本/嵌入式版本的编码接口，根据北斗终端软件传输的业务信息，自动判断出操作类型，匹配对应的编码流程。</p> <p>(2) 根据操作类型对应的协议帧结构将业务信息初步处理，根据应急北斗消息协议进行组帧，将输出组帧后的短报文标准化处理，输出给终端软件。</p>
		解码模块	<p>(1) 提供安卓版本/嵌入式版本的解码接口，将终端软件传输的北斗短报文作为输入条件，初步处理并自动分离输出北斗短报文中的业务内容帧数据。</p> <p>(2) 根据应急北斗消息协议中的报文协议帧结构对业务内容帧数据进行解析。</p> <p>(3) 按照定义的接口数据格式，将解析结果标准化处理，输出给终端软件。</p>
		加解密模块	<p>(1) 须对应急北斗消息协议中的数据字典进行加密、解密。</p> <p>(2) 满足每个终端与密钥一对一的要求。</p> <p>(3) 支持加解密功能的开启/关闭，适配存量北斗终端以及新增北斗终端。</p>
		协议管理模块	(1) 实现将应急北斗消息协议存储至 SDK 中，实现协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p>议的基本信息保存、查询等管理功能。</p> <p>(2) 支持协议内容变更、协议版本升级的功能。</p>
		性能要求	<p>安卓版本：</p> <p>(1) 持续运行 48 小时无闪退、崩溃、内存泄漏。</p> <p>(2) 可以在连接不同网络情况下正常运行。</p> <p>(3) 启动时间小于 5 秒。</p> <p>(4) 支持 android8.0 系统及以上。</p> <p>(5) 支持鸿蒙系统。</p>
			<p>嵌入式版本：</p> <p>(1) 长时间持续运行无崩溃、内存泄露，运行稳定。</p> <p>(2) 采用 C 语言开发，支持单片机、ARM 等架构，适应通用软件运行环境。</p>
		版本适配	<p>★提供承诺函，中标后，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机型，中标人将进行适配，保证机型对于北斗终端软件 SDK 系统（安卓版本/嵌入式版本）的兼容和正常使用。</p> <p>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应急北斗消息协议管理系统	应急北斗消息协议管理模块	<p>(1) 实现对编码协议的信息维护功能，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编码协议。</p> <p>(2)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编码字段</p> <p>(3) 支持以简易方式对编码协议中的内容进行输入和编辑。</p>
		应急北斗消息协议测试工具	<p>(1) 提供对编码协议的编码测试功能，将用户输入的业务信息作为输入条件，根据应急北斗消息协议要求，对其进行编码，输出编码后的数据帧并展示。</p> <p>(2) 提供对编码协议报文的解码测试功能，将用户输入的数据帧作为输入条件，根据应急北斗消息协议要求，对其进行解码，输出解码后的各业务信息字段并展示。</p>
		应急北斗消息协议版本管理模块	<p>(1) 实现对编码协议版本信息的管理，包括编码协议包、版本号、对应版本变更项以及版本信息描述等信息。</p> <p>(2) 支持编码协议包的生成、发布功能。</p>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用户管理模块	<p>(1)实现对管理系统中用户账号的管理,包括用户名、联系方式、用户角色等信息,支持对用户账号信息新增、修改、删除。</p> <p>(2)支持对用户信息的批量导入导出的功能。</p> <p>(3)支持通过应急管理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p>
		用户权限管理模块	<p>(1)实现对管理系统中用户权限的管理,通过用户角色表示用户的不同权限,支持用户角色与用户账号绑定功能。</p> <p>(2)支持对用户角色的新增、修改、删除、对包括角色名称、角色权限等信息进行管理。</p>
		日志记录与审计模块	<p>(1)提供系统日志管理功能,记录用户操作日志、系统事件日志两种不同类型的日志信息。用户操作日志记录包括用户对协议的编辑、修改、删除、发布等操作;系统事件日志记录系统异常、报警等信息。</p> <p>(2)提供日志审计功能,以便当系统出现问题或异常以及用户操作出现错误时,可以通过审计追踪快速定位问题,减少排查时间,提高问题解决效率。</p>
		性能要求	数据查询结果返回时间最长不超过 5 秒。
			支持用户操作类日志保存时长最少 1 年;
		安全性要求	提供数据校验机制、系统容错机制、不允许出现未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设计约束与要求	满足兼容各类或用户指定的操作系统和硬件服务器平台,部署环境支持云平台。
支持 jdk1.8 及以上,支持 https 协议提供编解码接口。			
4、	北斗应急综合服务系统升级(含3台北斗三号短报	应急北斗消息协议编码	<p>(1)实现应急北斗消息协议与北斗三号短报文标准协议以及系统自定义协议多协议编码的兼容功能。</p> <p>(2)根据系统页面传输的业务信息,自动区分应急北</p>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文接收装置和 1 套便携式一体化卫星导航产品检测设备)		斗消息协议，并根据应急北斗消息协议中的协议帧结构将业务信息进行组帧。
		应急北斗消息协议解码	(1) 实现应急北斗消息协议与北斗三号短报文标准协议以及系统自定义协议多协议解码的兼容功能。 (2) 将北斗地面数据专线或北斗指挥机接收的北斗短报文进行处理，自动区分出协议类型，针对应急北斗消息协议的短报文进行单独进行解析处理，以合适的格式将业务信息输出。
		数据预处理/后处理模块	(1) 提供编码数据预处理功能，对编码前的业务信息进行预处理，如格式转换、数据清洗等，以便后续编码过程能够更高效的进行。数据清洗功能对业务数据各个字段进行校验，过滤不符合编码接口规范的数据；格式转换数据包括经纬度、高程、航向、区域等，将以上数据预处理成编码对应的数据格式。 (2) 提供解码数据预处理功能，对解码前的短报文进行预处理，以便后续解码过程能够更高效的进行。 (3) 提供解码数据后处理功能，对解码后的业务数据中经纬度、高程、航向、区域等进行格式转换，转换为合适的格式供操作页面展示。
		加解密模块	(1) 支持对应急北斗消息协议中的数据字典进行加密、解密。 (2) 满足每个终端与密钥一对一的要求。支持根据接入数据方式的不同控制系统是否进行加解密。
		协议管理模块	(1) 将应急北斗消息协议的基本信息、以及协议具体内容保存至系统中，实现应急北斗消息协议基本信息的查询、修改等管理功能。 (2) 支持协议内容的动态变更，支持协议版本升级的功能。
		应急北斗消息协议包升级模块	(1) 实现新版本编码协议的远程升级功能。提供短报文升级和离线升级两种升级方式。 (2) 短报文升级方式支持按照应急北斗消息协议中升级协议对编码协议包进行分包，并按照顺序以短报文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的形式发送至目标终端。 (3) 离线升级方式支持将编码协议包保存至合适位置，支持用户手动下载。
		应急北斗消息协议功能	(1) 实现应急北斗消息协议中通用业务、指挥调度、监测预警各协议对应的短报文下发功能，通过页面表单与 EGIS 地图操作，生成业务信息，通过编码模块将业务信息编码成协议帧，并实现协议帧的短报文下发。 (2) 实现应急北斗消息协议中通用业务、指挥调度、监测预警各协议对应的短报文接收处理功能，通过解码模块将协议帧解析成业务信息，并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示。
		应急北斗消息协议数据分析模块	(1) 对应急北斗消息历史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汇总、加工和整理，保存至数据仓库。 (2) 对数据仓库中的数据进行数据挖掘、统计分析，分析结果以图表等可视化方式进行展示。 (3) 支持将各类统计分析结果推送至应急管理部各类业务系统，为应急业务提供数据支撑。
		终端管理	终端管理模块除管理北斗终端的各类基本信息外，管理每个终端编码协议包的版本号，以及支持 SDK 激活码的生成功能。
		性能要求	数据查询结果返回时间最长不超过 5 秒。
			数据接收、处理的信息处理时延小于等于 2 秒。
		安全性要求	提供数据校验机制、系统容错机制、不允许出现未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可扩展性要求	充分考虑业务扩展，具有良好的扩充能力。
		设计约束与要求	满足兼容各类或用户指定的操作系统和硬件服务器平台，部署环境支持云平台。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支持jdk1.8及以上,支持https协议提供编解码接口。
		北斗三号短报文接收装置	支持短报文通信功能,支持应急北斗消息协议,支持室外外部署能力,配有不少于30米传输线。
		便携式一体化卫星导航产品检测设备	具备北斗、GPS、GLONASS、Galilei等卫星导航信号仿真功能,设备具备一键化检测操作能力,信号源输出频点包括北斗B1、B3,GPS L1, GLONASS L1、Galilei E1等信号;通道数量:每频点12通道;信号功率:单星功率范围:-20~-60dBm;功率调节分辨率:1dB。

2. 配套业务终端

1. 带“★”标志的为**核心指标要求**,不满足该指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带“●”标志的为**关键指标要求**,作为本项目其中一项评分标准,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扣取相应分值**。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便携式指挥控制单元	<p>●1、支持Mesh自组网、5G全网通、天通通信、北斗短报文多种网络接入功能;支持北斗定位;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Mesh工作频段:1420~1520MHz,支持200MHz~1.5GHz可定制,同频须支持32节点,最大可以支持31跳;</p> <p>3、设备需集成摄像头,显示屏幕,自带Mic和Speaker,无需手咪,布控球等外设,即可完成音视频通话;</p> <p>4、电池容量≥10000mAh,支持电池无工具拆卸,方便更换备用电池需要额外配备一块备用电池,容量≥10000mAh;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设备防护等级≥IP67,支持Type-C接口,支持RJ45,HDMI接口;设备需自带平板支架,方便桌面放置;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支持自组网节点的管理和控制，单兵数据的交互和存储，无人机设备的状态收集等功能；</p> <p>★7. 支持根据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提供承诺函）。</p>
2	单兵背负式无人机装备	<p>1. 尺寸：≤Φ170×880mm（不含载荷）；</p> <p>2. 巡航速度：≥22m/s；</p> <p>3. 最大起飞重量：≥18.5kg；</p> <p>4. 挂载能力：≥2.5kg（标准载重），≥4kg（最大载重）；</p> <p>5. 续航时间：≥35min（标准载重）、≥25min（最大载重）；</p> <p>6. 抗风等级：≥6级风；</p> <p>★7. 支持根据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提供承诺函）；</p>
3	无人机挂载装备	<p>1. 整机外形尺寸：≤600mm×520mm×500mm，无人机螺旋桨轴距：≤630mm；</p> <p>●2. 拉杆箱构型，便携式一体化设计，一人即可搬运，无需拆装，自动回收，机窝引导归中（四向滑动式斜坡归中），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 机箱内置电池充电仓，充电仓可同时容纳两块电池充电，具备智能充放电管理功能，机箱外部供电断开时，自动切换内置备用电源，待机工作时间≥5h；</p> <p>4. 具备双飞控、双RTK冗余，支持全自动一键降落，双RTK+视觉引导精准降落，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 飞机备降电池容量≥4000mAh，续航时间≥4min；</p> <p>★6. 支持根据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提供承诺函）</p>
4	轻小型机载通信自组网通信基站装备	<p>机载终端 1 台：</p> <p>1. 支持 Mesh 自组网，工作频段：1420~1520MHz，支持 QPSK/16QAM/64QAM 等多种码率动态可调，支持 5/10/20MHz 多种带宽速率可配置，峰值业务吞吐量≥65Mbps；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 支持网状网组网，同频须支持 32 节点，最大可以支持 31 跳，支持单播、组播、广播三种传播方式；</p> <p>3. 最大发射功率≥2*2W；</p> <p>●4. 支持网口传输，提供 R232 串口和 USB 口；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 工作温度：-20~+65℃，储存温度：-40~+75℃；</p> <p>★6. 支持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提供二次开发（提供承诺函）；</p> <p>MESH 手持终端 5 台：</p>

		<p>●1、支持 Mesh 自组网、5G 全网通、370M 对讲多种网络接入功能；支持支持单北斗定位；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Mesh 工作频段：1420~1520MHz, 支持 200MHz~1.5GHz 可定制，同频须支持 32 节点，最大可以支持 31 跳；</p> <p>●3、设备需集成摄像头，显示屏幕，自带 Mic 和 Speaker，无需手咪，布控球等外设，即可完成音视频通话；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电池容量不低于 8000mAh, 电池支持无工具拆卸，方便更换备用电池；</p> <p>●5、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需具备 T9 键盘，PTT 按键，音量键，支持座充，支持 PD3.0 快速充电，支持 Type-C 接口；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 支持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提供二次开发（提供承诺函）</p>
5	北斗智能监测终端装备	<p>1. 设备可检测范围为 0.15m-15m, 水位精度±1mm；</p> <p>2. 设备在定时休眠状态下，可通过下发的指令被唤醒，并进行视频预览及抓图，支持水位报警联动视频抓拍上报；</p> <p>★3. 支持 4G 及北斗三号短报文传输通信；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 水平旋转范围不低于：0°~340°，垂直旋转范围不低于：-20°~90°；</p> <p>5. 补光距离≥30 米；</p> <p>6. 防护：≥IP67，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5℃~70℃；</p>
6	北斗便携式应急监测终端装备	<p>●1. 静态相对定位精度（RMS）不低于 水平：±(2.5 + 0.5×10⁻⁶×D)mm, 垂直：±(5 + 0.5×10⁻⁶×D)mm； 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 支持雨量计脉冲接口；内置倾角传感器，针对倾角信息进行实时监测；支持电量采集；支持对外 12V 供电；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 定位信号频点:BDS B1/B2/B3；设备具备北斗三号区域短报文通信功能，满足应急北斗消息协议；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 内置 4G 全网通，以太网通信，232 串口通信，支持区域差分通信传输；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 防水防尘≥IP67, 抗 1.5 米跌落，MTBF 不小于 50000 小时；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 平均功耗<2W；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7	北斗智能手持终端	<p>1. 设备具有北斗定位功能，能提供实时的日期、时间、经度、纬度、高程等定位信息；定位精度：水平≤5 米，垂直≤3 米；</p> <p>●2. 设备具备北斗三号区域短报文通信功能，满足应急北斗消息协议；</p>

		<p>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 须支持 370MHz PDT 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对讲功能； 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 具有 4G 全网通、蓝牙、WiFi 功能；</p> <p>●5. 具备语音识别转换功能，可将语音信息转化为文字，通过北斗短报文回传至北斗应急综合服务系统；具备短报文信息语音播报功能。 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 工作温度 -20℃ ~ 55℃；储存温度 -30℃ ~ 70℃；防水防尘 ≥ IP67；</p>
8	北斗手持装备 (北斗+天通)	<p>1. 设备具有北斗定位功能，能提供实时的日期、时间、经度、纬度、高程等定位信息；定位精度：水平≤5 米，垂直≤3 米； 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 设备具备北斗三号区域短报文通信功能，满足应急北斗消息协议； 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 支持中国自主研发的“天通一号”卫星移动通信系统；</p> <p>4. 天通卫星移动通信网络语音、短信功能；</p> <p>●5. 具备通过北斗短报文对天通卫星电话进行状态监测； 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 具有 4G 全网通、蓝牙、WiFi 功能；</p> <p>7. 不小于 5 寸以上电容触摸屏；前置摄像头不小于 500 万，后置摄像头不小于 1300 万； 提供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甲 4 号安信大厦。
2. 服务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深化设计、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单元测试、集成测试、软硬件安装部署，并具备验收条件。

六、质保服务和运维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咨询服务、维护服务、版本升级服务、巡检服务、补丁安装、现场待命、性能调优、故障修复和故障修复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电话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支持服务等。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2) 在合同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中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需要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故障。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服务响应要求

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售后服务时间响应不超过 24 小时，响应后达到甲方服务需求地点不超过 48 小时，质保期间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售后保证期

售后保证期不少于 3 年，售后服务期内免费软件维护、硬件维修，实行三包，具有至少 5 年的备品配件耗材供应。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培训方案

提供原厂工程师安装、使用、配置等实操培训。不少于 30 人次、5 小时的免费培训服务。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数字化战场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创新应用
实验室建设项目-数字化单兵装备集成平台

—

甲 方：应急管理部大数据中心

乙 方：

签 订 时 间：

合 同 编 号：_____

行的软件系统的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验收小组各成员签署《初验合格证书》，软件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1.9 “试运行期”系指软件系统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的系统运行期间，用以证明系统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10 “最终验收”、“终验”或“竣工验收”系指系统经过试运行后，验收小组共同对系统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验收小组各成员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软件系统进入质量保证期。

1.11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期”、“质保期”、“免费质保期”系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同“售后服务期”。

1.12 “验收小组”系指至少包括甲方、监理方、测试专家组一起组成的验收团队，验收小组的人员组成应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1.13 “合同实施期”系指买卖合同双方在协商订立合同过程中约定的，是用来界定合同当事人是否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客观标准，是双方履行合同的时间界限，该界限经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生效，受法律保护，违反该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实施期”系指从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准备、计划安排、工程施工、生产准备、竣工验收、直到项目建成投产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

第2条 委托开发项目名称、内容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内容：

第3条 合同实施期、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3.1 开工日期：

完成期限：

合同实施期：

3.2 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详见附件

第4条 项目实施小组的组建与管理

4.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选派经验丰富、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工作。项目实施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在最终确定前须报甲方同意。项目实施小组组成后，将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4.2 项目实施小组的组成人员必须包含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名单，除甲方要求外，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须至少提前7日将更换事宜及顶替人员的情况书面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实施小组成员。接到甲方要求后，乙方应当于2日内选派等同于或高于组成成员中其他人员的资历且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报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立即当日进行更换事宜。逾期未完成替换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XXX 元，可由甲方从项目款项中扣除，也可由乙方支付。

第5条 项目实施及计划

5.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针对甲方需求中所包含的数据及服务进行需求调研，需求调研工作与质量以甲方提出的需求要求为准，需求调研所产生的双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等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规定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应用设计、安装部署、内部集成和系统调试等相关工作，并配合组织实施单位完成项目的实施。

5.3 在合同实施期内，甲方可提出优化或深化的要求，或对合同内容提出调整、取消、修改或补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对其工作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如因甲方取消或修改合同内容导致费用减少，双方可在协商后调整确定本合同价款。

5.4 乙方在整个合同实施期内，可在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甲方提出优化或改善的建议，该建议经甲方审核评估同意后，乙方应按照其建议对其工作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但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5.5 在项目实施期内，乙方依照甲方要求提供6人累计不低于6个月的驻场服务，并提供7×24小时响应并制定紧急响应处置方案，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技术支持费用。

5.6 在项目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不限于以下的服务：技术咨询，免费的系统升级，问题故障解决，系统性能优化，定期巡检，及重大事件期间的职守等，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反应时间不多于1小时，如果需要，到达现场的时间小于2小时，修复时间不多于48小时。有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专门技术人员驻场，提供重大事件现场保障。

乙方应在故障问题解决后48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7 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免费优化完善所有功能。除保障系统正常运

行外，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持续做好新增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部内部、互联网、外部委及各地方应急厅等）的调研、接入、处理、服务等实施工作，并根据接入数据的实际需求，对应改造数据接入、处理、服务等相关软件。

第6条 项目变更

6.1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总体目标和技术路线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乙方应予以理解并迅速响应。

6.2 本项目在甲方需求未产生重大变更的前提下，乙方保证项目不会产生费用增加。

6.3 项目计划变更

1)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计划内容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一个阶段和环节，计划需要明确时间、人员、进度、里程碑等交付品。计划至少应包含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整个项目的实施总计划，第二个层次为各个阶段的实施计划，各个阶段的实施计划应细化到每日、每人的工作。

2) 原则上本计划将作为本项目的工作周期，并以此作为评估本项目工作成效的依据。

3) 如面临实施难题，实施计划存在必须调整的情况，甲乙双方人员需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后，建立《计划调整备忘录》后方可修改实施计划。

第7条 开发场所

7.1 乙方应在其自有办公场所或其自付费用的其他适宜场所完成本合同下的开发工作。

7.2 驻场人员办公场所应由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一公里范围内自行提供。

7.3 乙方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工作期间发生的餐费、上下班交通费、往返于乙方办公场所与甲方办公场所之间的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人员应保证甲方办公场所的环境，不得损坏甲方办公场所中的设备设施，如造成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此外，乙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后离开甲方办公场所时应当恢复原状。

第8条 联络

8.1 甲乙双方应各自选任本项目的联络人员，负责就本项目有关事宜与对方交换信息。具体联络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8.2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可能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应按照附件规定的联系方式送达。

8.3 本合同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立即以书面方式确认。

8.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的一切通讯均应以中文进行。

第9条 交付

9.1 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乙方应按照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规定的清单内容在甲方办公场所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开发成果及与开发成果相关的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等。

9.2 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信息”）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根据本合同第9.1条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及相关资料时，应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在甲方办公场所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原件、复制件、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等）。

第10条 验收

10.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和提交的验收申请后30日内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初步验收或竣工验收。验收应遵照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的规定进行。

（1）初步验收

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实施完成后申请试运行时进行初步验收。乙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并准备初验方案，系统初步验收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组织，由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小组对系统的功能、性能、可使用性等各方面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乙方应当于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再次检验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或递交缺陷整改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验收小组评审通过。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三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初步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小组整理初步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同时乙方要协助甲方准备试运行计划和建立试运行机制，系统进入试运行

阶段。

(2) 试运行

项目初验通过后，交甲方试运行不少于_3_个月，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甲方在试运行过程中提出的变化，及时修改完善系统。试运行期间系统基本正常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

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验收小组完成整个系统的竣工验收工作，包含最终测试、最终验收、项目审计、项目档案验收等。若系统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小组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若系统竣工验收未能通过，则乙方应就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10.2 如在初步验收中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在 5 日内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或重做并使交付成果达到规定的标准。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使交付成果达到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如在竣工验收中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在 5 日内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或重做并使交付成果达到规定的标准。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使交付成果达到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1 条 质量保证期

11.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系统软件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系统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本项目的原厂免费质保期为__3__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在质保期内系统在运行中发现任何技术或非技术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错误、缺陷、漏洞、运行不畅在内的故障，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立即自负费用对系统进行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完善，问题故障解决，系统性能优化，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定期巡检，及重大事故期间的值守等。在质保期满前，应保证完成软件系统必要的修改、完善、升级。

11.2 在质保期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派专门技术人员驻场，须持续观测和改进系统，解决各类问题。乙方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或相关人员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多于 1 小时，如果需要，到达现场的时间小于 2 小时，修复时间不多于 48 小时。如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

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系统维修完毕并达到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的标准，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的，甲方可以自行进行补救或者聘请第三方完成补救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在甲方的补救工作完成后 5 日内支付给甲方或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乙方应对修补后的系统承担保证责任。

1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出现的任何不足、错误、缺陷、故障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情况，不受质保期的限制，乙方应自付费用采取调整、维修、重做或其他方式进行有效弥补，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 12 条 培训及知识转移

12.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系统软件培训方案的内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达到系统软件培训方案规定的培训效果。如果经过培训，受培训人员不能达到规定的培训效果要求，乙方应无偿对受培训人员继续进行培训，直至培训效果符合要求，并须获得甲方出具的培训工作确认书。

12.2 乙方应选派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培训经验丰富并且参加了本项目实际开发工作的能够胜任培训工作任务的人员作为培训师，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如甲方认为培训师不能胜任培训工作，乙方应在 3 日内为甲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作为培训师。

12.3 乙方应在甲方办公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食宿及交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4 除按照系统软件培训方案进行的培训外，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日常电话咨询、答疑、操作指导等，以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至少 3 名培训师的电话联系方式以便于甲方向乙方培训师寻求帮助。

12.5 通过本合同所述的以及甲乙双方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乙方应完成向甲方知识转移的义务。在本合同实施期满后，乙方应保证通过知识转移，使甲方达到独立处理一般、特殊事件的自维护能力，和利用系统提供的实施工具进行简单功能扩充的目标。

第 13 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万元整）（“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对价，已经包括所有相关税费、其员工履行本合同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

第 14 条 支付方式

14.1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合同总金额 60 % 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 的合同款（金额：¥ _____ 元人民币）。

14.2 货物到达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合同总金额 20 % 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合同款（金额：¥ _____ 元人民币）。

14.3 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小组签署的《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和合同总金额 10 % 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合同款（金额 ¥ _____ 元人民币）。

14.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测试运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小组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合同总金额 10 % 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合同款（金额：¥ _____ 元人民币）。

14.5 项目质保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后，返还中标方出具质保期内免费保障的履约保证金。

14.6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 15 条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归属

15.1 本系统软件下的开发成果和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署名权、使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申请专利权、信息网络传输权、翻译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技术秘密权等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归甲方独占享有。

15.2 甲方对系统本身及与系统有关的所有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拥有所有权。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与本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15.3 甲方独占享有与实施系统平台有关的署名权、申请注册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标和/或产品商标）、著作权登记权、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系统署名、申请注册商标、申请著作权、申请专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系统上表明自己的身份。

15.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培训义务，编写的培训教材、刻录的光盘、制作的软件等

资料的著作权和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15.5 甲方根据本合同 15.3 条的规定申请注册商标、进行著作权登记、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时，如需乙方提供协助，乙方应无偿对甲方予以协助。

15.6 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信息”）的所有权及与该等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信息。

15.7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还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16 条 保密

16.1 乙方应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合同、合同条文、资料、文件、数据、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6.2 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表、研讨、向客户提供等）向第三方披露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16.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合法成为社会公知信息之日止。

第 17 条 保证

17.1 甲乙双方保证其各自具有完全的法律权利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17.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数据、信息及交付的系统平台开发成果及与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等（以下简称“交付成果”）不侵犯他人的任何在先权利，并保证使甲方免受因使用这些交付成果而导致的第三方侵权之诉或任何索赔的伤害。如甲方因使用上述交付成果而受到第三人的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与该第三人的纠纷并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如因前述侵权指控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合法使用系统，则乙方应采取如下措施以保证甲方对系统的合法使用：

- (1) 修改或重新开发系统平台以使该系统的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在先权利；
- (2) 自负费用从原权利人处获得权利，以使甲方能够对系统进行合法使用。

因侵权指控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承受的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7.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开发成果完全符合甲方的目的和需求，并保证开发成果正常运行。

17.4 乙方保证开发成果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可以进行升级或维护。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源程序文件和目标程序文件（如程序、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不得设置技术障碍，而且升级和维护不会给甲方带来重大的技术困难，也不会使甲方处于完全依赖于乙方技术的地位。

17.5 乙方保证开发成果不存在或潜在任何违反法律、国家政策、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序良俗的内容。

17.6 乙方保证其本人、雇员等任何参与本合同的自然人，均未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或因实施本合同，在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载体或空间上，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加载、设置有形或无形的装置或技术处理，或存在技术疏漏，以使乙方或任何其他人能够或可能在甲方不充分了解或理解的情况下接触、收到、获取、利用、处理与正常实施本合同无关的或正常情况下无法获得的关于甲方或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 18 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8.1 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日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可从项目款中扣除），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额 5% 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2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次数限制内使交付成果达到系统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验收标准规定的标准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日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8.3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日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直至系统维修完毕并达到系统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验收标准规定的标准之日止。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8.4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意一项或多项义务达 30 日，则构成严重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本金及利息。甲方终止合同的，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得延期违约金赔偿的权利。延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5 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关于软件服务规定的标准的，甲方可对技术支持价款作相应的扣除。如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严重不符合软件服务规定的标准，不能保障甲方对系统的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严重不符合软件服务规定的标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或更换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超过 1 人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7 泄露项目及甲方秘密或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约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索赔；

18.8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 19 条 合同变更

19.1 本合同实施期内，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取消、修改或补充，并以变更通知书的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应按照甲方变更后的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19.2 如根据甲方的变更要求须对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进行调整，或乙方提出的经甲方审核评估同意的建议超出了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而导致需对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应就相关调整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调整的依据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19.3 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变更要求，或甲乙双方自变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难以就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的调整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任解除合同。

第 20 条 合同终止

20.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内容终止合同。

20.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

20.3 本合同实施期内，合同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合同另一方有

权终止合同。

20.4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合同未规定违约金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 21 条 争议解决

2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4 日内得不到解决，合同任意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22 条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严重的洪水、地震、台风或其他合同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2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进度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23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则须提交加盖乙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23.2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合同正本一式 12 份，甲方 8 份，乙方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在合同实施及质保期内，如乙方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继续对甲方履行服务。

23.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23.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的内容与合同正文规定不一致，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合同附件清单如下：

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实施进度、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附件 2 《乙方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3 《甲乙双方人员联系方式》

附件 4 《合同分项报价表》

附件 5 《保密协议》

附件 6 《技术协议》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数字化战场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数字化单兵装备集成平台

项目编号：20240331813-19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投标人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六）投标人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投标人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数字化战场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创新
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数字化单兵装备集成平台

项目编号：20240331813-19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总价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计（含税）		

注：1、此表包含全部费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四、五、六项内容逐条应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 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 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负债总额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办公地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8-2 拟派实施人员表格式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